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3-077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10月31日上午10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3年10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会的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胶原蛋白果汁饮品(含中草药草本植物功能饮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拟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胶原蛋白果汁饮品(含中草药草本植物功能饮料)变更为“中药饮片生产线及仓库建设项目”,将原募投项目所购的土地用于建设饮片厂及仓库,投资总额将由39,537万元调整为13,028.9万元。

本项议案经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胶原蛋白果汁饮品(含中草药草本植物功能饮料)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董事会将召集会议一并交由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3-079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将于2013年11月18日召开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3年11月18日上午10时

2、会议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14日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14日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胶原蛋白果汁饮品(含中草药草本植物功能饮料)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董事会将召集会议一并交由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1日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31日14:00时,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助理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胶原蛋白果汁饮品(含中草药草本植物功能饮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拟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胶原蛋白果汁饮品(含中草药草本植物功能饮料)变更为“中药饮片生产线及仓库建设项目”,将原募投项目所购的土地用于建设饮片厂及仓库,投资总额将由39,537万元调整为13,028.9万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超募资金项目的变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

2.本次变更超募资金项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指引》中小企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胶原蛋白果汁饮品(含中草药草本植物功能饮料)”变更为“中药饮片生产线及仓库建设项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11月1日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31日14:00时,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助理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胶原蛋白果汁饮品(含中草药草本植物功能饮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拟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胶原蛋白果汁饮品(含中草药草本植物功能饮料)变更为“中药饮片生产线及仓库建设项目”,将原募投项目所购的土地用于建设饮片厂及仓库,投资总额将由39,537万元调整为13,028.9万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超募资金项目的变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

2.本次变更超募资金项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指引》中小企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胶原蛋白果汁饮品(含中草药草本植物功能饮料)”变更为“中药饮片生产线及仓库建设项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1日

##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矿业”)第五届董事

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

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未有董事缺席会议。董事马亚兴,独立董事胡元木、葛洪祥、戴冠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段连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认真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东平宏达与宏达钢铁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3-025号)。

关联董事段连文、孙利、石鑫、李士明、孙志涛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聘任的2013年财务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后的事務所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原中瑞岳华的员工及业务转

移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并后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矿业资质,继承了原两家事务所中具有丰富工作经验和工作能力的从业人员,能够满足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且能保持对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因此,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上市[2009]2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更换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一、三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13年11月18日召

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日

##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矿业”)第五届监事

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

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蕾女士主持。经充分讨

论,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东平宏达与宏达钢铁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3-025号)。

具体表决情况:孙利、石鑫、李士明、孙志涛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经表决,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聘任的2013年财务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合并后的事務所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原中瑞岳华的员工及业务转

移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一、三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13年11月18日召

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1月2日

##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矿业”)五届二十次监

事会于2013年11月1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

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蕾女士主持。经充分讨

论,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东平宏达与宏达钢铁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3-025号)。

具体表决情况:孙利、石鑫、李士明、孙志涛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经表决,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聘任的2013年财务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合并后的事務所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原中瑞岳华的员工及业务转

移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